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曹芸芳  
電話：04-7273173#313  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0000664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監察院就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
查存查及保存方式審核意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59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特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資料保存事宜，得參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略以「學生輔導資料，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，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」辦理。
- 三、請各校確實依上開法令妥為保存特教生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學前行政組】、本縣特教資源中心【鑑定組】

